

108 年度新竹科學園區醫療器材產業國際交流及媒合專案活動

—參與廠商遴選作業原則—

一、專案緣由

近年新竹科園區(新竹、竹南、銅鑼、龍潭、宜蘭與新竹生物醫學園區)醫療器材產業發展趨勢，已逐步結合臺灣 ICT 技術優勢，並朝跨域整合智慧化醫療產品發展，包括微創手術醫材、體外診斷試劑、精準醫療及治療等，廠商研發產品已進入發展與成熟期，為擴大整體效益，本專案將透過國際鏈結與全球佈局等思維，協助園區醫療器材擴展國際市場通路、國外技術加值合作及資金媒合等，以提升園區醫療器材廠商整體產值。

二、專案目的

本專案執行首年度將協助新竹科學園區醫療器材產業相關廠商了解歐洲(如德國)、日本等國際市場趨勢，除激發我國企業在醫療器材的創新研發能量之外，並就國際相關技術、通路、資金、臨床等進行媒合，協助廠商做深入的國際佈局。

三、媒合活動主要內容

1.協助園區廠商國際媒合

- (1)舉辦媒合交流活動，促成與國際單位媒合。
- (2)帶領廠商參訪國際醫材展會、相關研發或醫療單位。
- (3)輔導廠商：技術、市場推動、法規認證、專利佈局等。

2.提供入選廠商參與活動優惠

- (1)入選參與本專案之廠商，將以團進團出方式進行安排規劃，並以優惠方案進行辦理。
- (2)若同一廠商，於日本與歐洲行程，經評審委員評分後皆獲入選，該公司亦決定同時參加日本及歐洲行程，基於公平原則，其優惠內容將採取酌量減半措施。

四、廠商遴選辦法

1.申請資格：

需符合下列各項之新竹科學園區醫療器材領域廠商：

- (1)本專案將優先聚焦如醫療影像、個人化檢測、精準醫療與其他智慧化醫療器材，或與前述領域相關性應用等領域別之廠商。
- (2)須為我國政府立案之竹科管理局下轄園區之醫療器材製造商。
- (3)無欠繳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相關費用紀錄。
- (4)產品需為自有開發或生產之產品。

2.評選項目與配分：

- (1)公司介紹與產品特色(30%)。
- (2)近年營運狀況(15%)。
- (3)產品認證(請提供證書影本)(15%)。
- (4)歐洲、日本等國際市場佈局規劃(20%)。
- (5)媒合需求原因及規劃(20%)。
- (6)*產品具獲獎實績(請提供-證書影本/獎盃/獎牌照片)(2%)。
- (7)*已建立品質管理系統(請提供證書影品)(2%)。
- (8)*具備歐洲、日本合作廠商(2%)

註：*為加分項目，於項(1)-(5)加總後分數為基礎，額外依(6)-(8)得分加計於總分。

五、申請時間、報名方式與承辦窗口

1.即日起至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二) 17:00 截止，將報名表以電子郵件寄達 yuyun@mail.mirdc.org.tw。若貴公司已寄出報名郵件，而未收到「報名成功回覆郵件」，為確保貴公司的權益，敬請您協助電話聯繫黃于芸專員，以確認貴公司報名成功。

2.連絡電話：07-6955298#267

六、簡報審查時間與地點 (若有變動將另行通知廠商)

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五) 10:00 假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F 會議室(新竹市東區新安路 2 號)

七、公佈入選廠商 (若有變動將另行通知廠商)

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前

八、評選作業

- 1.報名申請表已電子郵件寄至承辦窗口完成申請作業程序，且報名文件經檢視合於本專案規定之申請資格者，始得為評選之對象。
- 2.於公布之審查日期與報到時間，攜帶貴公司簡報電子檔及紙本 10 份，至報到地點完成報到手續。
- 3.承辦單位將成立「參與新竹科學園區醫療器材產業國際交流及媒合專案活動」評審委員會，邀請評選委員五人進行本專案廠商遴選審查。
- 4.評選作業採序位法及一階評選，召開評選會議以簡報方式與評分項目為評選內容。
- 5.序位法說明
 - (1)評審委員依據廠商簡報內容，以評量項目所佔之配分評分，總合各委員之評比，並依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以序位法之方式，確認前五名正取廠商，及二名備取廠商。
 - (2)正取廠商因故放棄參與本專案活動，由備取廠商依序位遞補。未獲參與本專案資格之廠商，可選擇自費參與本專案活動行程。
 - (3)經序位法排列後，同一順位廠商超過一家，(a)先擇獲得委員排序優先者，多者入選。(b)若委員排序優先總數相同者，再擇評量項目權重最高者之總得分，高者入選。(c)若評量項目最高者之總分相同者，依評審委員之合議或表決確認入選廠商。

九、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

本專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十、承辦單位：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公告於竹科管理局之網站，恕不另行通知。